

10.3966/199457952021051503012

認識多元型態家庭與病人自主權利法

Diverse Family Structures and the Patient Right to Autonomy Act

王紫菡¹、鄭子薇²

¹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、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Tsu-Han Wang¹, Tzu-Wei Cheng²

¹Kaohsiung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Women's Rights, ²Taiwan C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 Office

通訊作者：王紫菡

連絡電話：0933-397-983

電子信箱：wangtsuhan@gmail.com

所屬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

連絡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7號2樓

四年前，媒體報導知名作家瓊瑤因丈夫平鑫濤失智，面臨是否要插鼻胃管維生的抉擇，瓊瑤主張丈夫的願望是不要接受任何插管，但平的子女認為父親尚未達到病危的程度，雙方意見相左，家庭糾紛浮出檯面^{註1}。有別於傳統核心家庭，像瓊瑤這類重組家庭等多元型態家庭面臨的醫療自主課題，可能更加複雜。

多元型態家庭的醫療困境

行政院〈性別平等重要議題〉指出：臺灣邁入第二次人口變遷，婚姻與家庭經歷著許多轉變，傳統的核心家庭、折衷家庭等，已非唯一的家庭樣貌，多元的家庭型態已成為新的社會現象，宜考量社會已存在的實際情況，如單親、非婚同居等家庭，對於其子女或伴侶應落實保障各項權益^[1]。所謂「多元型態家庭」，即包含核心家庭、繼親（重組）家庭、單親家

庭、祖孫家庭、收養家庭、三代同堂、同志家庭、跨國婚姻、非血親家庭…等不同型態的家庭。

依據統計（如表1）^{註2}，核心家庭雖仍佔大宗，然近10年比例下滑，「夫婦兩人」、「單人」、「夫婦」與「其他^{註3}」的家戶型態則明顯成長。且根據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研究預測：2000至2030年間因少子女化、人口老化等現象，家庭結構與規模產生質變與量變，少子女、無子女或單人家戶將會持續增多^[2]。

家庭型態轉變勢必也會影響到生活中的分工，以及醫療與照護的經驗。每個家庭都有其背景、情感關係與不同的組成模式，在遭逢疾患與重大醫療抉擇時，誰才可為病人本人作出最合適的醫療決策？是子女？伴侶？還是自己？目前的醫療現場與法律制度能否解決這個問題？

註1資料來源：今周刊〈平雲：幫家人做決定，比自己的還艱難〉<https://reurl.cc/ra4Xdy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4/04）。

註2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平等統計資料庫，<https://reurl.cc/jqYp7y>，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4/04）。

註3家庭成員非直系親屬，無法歸屬於前述各型態者均屬之，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pmADvb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4/06）。